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1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3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3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團體及個人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中特定建議所提交意見的分類	2003年6月17日	政府當局會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討論其建議的分類方法，並將討論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運作安排	2003年7月8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開列因喪失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而受到影響的權益及權利。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立法會CB(2)1366/03-04(01)號文件)已於2004年2月17日送交委員參閱
4. 非中國公民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2003年11月1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以香港作為唯一居住地的規定對日後個案是否具有約束力一事作出回應；及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立法會CB(2)1407/03-04(01)號文件)已於2004年2月18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作出回應，說明該等於上一世紀80年代來港，而自1995年左右開始已再無機會移居外國的越南難民及船民，可否被視為自1994年或1995年開始通常居港。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4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2)156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2003年11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可否向委員提供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的資料或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4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2)154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04年1月1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和被捕非法勞工來自何省有關的資料。	— 同上 —
6. 在香港觸犯的嚴重罪行在內地進行審訊	2003年12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立法會CB(2)1258/03-04(01)號文件)已於2004年2月9日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a) 作出回應，說明在香港透過互聯網策劃在內地犯案，但本身從未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是否可被內地當局拘捕； (b) 提供文件，闡述為了將該等在香港觸犯罪行並逃往內地的人士移送回港，而與內地訂立非對等行政安排的情況，以及與內地訂立引渡協議的進展情況；及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提供文件，說明內地及香港法院同時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個案的數目，並簡述該等個案的案情。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立法會 CB(2)1258/03-04(01)號文件)已於2004年2月9日送交委員參閱
7.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警務單位之間的合作及跟進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	2003年12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控方在初審時有否述明，在蘇志一於香港的住所進行搜查的情況已被攝錄下來。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立法會 CB(2)1258/03-04(01)號文件)已於2004年2月9日送交委員參閱
8. 為懲教機構內的被羈留者提供醫療服務	2003年12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死因裁判庭就大欖女懲教所一名女性被羈留者的死因進行研訊的研訊過程謄本； (b) 就醫生與被羈留者比例及懲教機構外的醫生與人口比例作一比較的文件；及 (c) 就市民輪候公立醫院提供的專科醫療服務的時間，與被羈留者輪候公立醫院專科醫療服務的時間作一比較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立法會 CB(2)1394/03-04(01)號文件)已於2004年2月19日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一 — 同上一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就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事成立的特別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	2004年1月8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有關懲教署服務質素科監督巡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統計數字； (b)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在1995至2003年間的估計和實際被羈留者數目、人手編制及曾接受精神科護理訓練的前線職員數目； (c)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7段所述的接收囚犯健康檢查表格A和B；及 (d) 有關下述建議的回應：把為所有新收納而未能排尿的還押犯／囚犯進行血糖測試的安排訂定為標準程序。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10. 和居留權有關的事宜	2004年1月1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1998年獲發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約130 000人)當中，屬香港永久性居民非婚生子女的人士為數多少；及 (b) 關於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上訴個案所作出的判決，政府當局於法院作出判決後，曾調派多少人手及支付多少法律費用以處理有關的上訴個案，以及尚待審理的上訴個案數目和所涉及的上訴人數目分別為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廉政公署的反貪污工作	2004年1月16日	已要求廉政公署提供下述資料 —— (a) 廉政公署因為未有將以權謀私訂為法定罪行而遇到的執法困難； (b) 亞洲開發銀行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反貪污計劃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文本； (c) 和青少年反貪污教育有關的資料；及 (d) 以量化方式闡述資源分配方面的削減對廉政公署的工作或服務構成何種影響。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12. 2003年的罪案情況	2004年1月19日	警方答允 —— (a) 提供和“失竊或遺失”個案有關的罪案統計數字； (b) 考慮提供統計數字，按所來自的地區或國家分項列出因為在港觸犯罪行而被補的遊客數目；及 (c) 就青年事務委員會處理青少年罪行問題的工作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立法會 CB(2)1292/03-04(01)號文件)已於2004年2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監察警務人員與三合會及不良分子交往的問題及警方與廉政公署就涉及此種情況的貪污指稱所作的溝通	2004年1月19日	已要求警方提供下述資料 —— (a) 《警察通例》中和舉報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情況有關的條文，以及警方鼓勵警務人員舉報與不良分子交往的個案的內部訓令； (b) 解釋在冼錦華的個案中，何以在進行背景審查時未有發現其行為失當；及 (c) 過去3年因未能通過背景審查而不獲擢升的警務人員的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14.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立法建議	2004年2月1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對判處無限期徒刑是否違反人權一事有何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0日